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何志豐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946
電子信箱：100123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24011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、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條文對照表 (112HH05383_1_23104345107.pdf、112HH05383_2_2310434510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註銷本府112年3月17日府農牧字第1124053393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